

第23次会议简要记录

UN LIBRARY

DEC 2 1990

主席：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

UN/ISA COLLECTION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18：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关于议程项目29的决议草案A/45/L.3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

议程项目117：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议程项目119：方案规划(续)

1992-1997年中期计划草案(续)

主要方案四。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续)

主要方案七。人权、基本自由和人道主义事务

主要方案八。新闻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5/SR.23  
21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下午3时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8: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关于议程项目29的决议草案A/45/L.3所涉的方案预算问题(A/45/7/Add.2和Add.4; A/C.5/45/2和A/C.5/45/25和Corr.1)

1. SUMI先生(日本)说,日本政府决心继续支持决议草案A/45/L.3指明的秘书长进行斡旋的功能。另一方面,他相信秘书长将会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45/7/Add.4)第5段和第7段中所提出的各点在1991年期间向咨询委员会和大会提供资料,尤其是就秘书长办公室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所需要的当地房舍和服务,以及东道国政府所提供的实际支助和办公房地的资料,同时铭记着达成斡旋团的目标所需要的工作人员资源。

2. 日本代表团认为,秘书长应该继续把有关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各项活动所需的一切额外开支,看成是特别性质,因此,必须继续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既定程序和有关规定来处理(A/C.5/45/25,第17和18段)。这种做法只是权宜之计,并且决不应该妨碍到达成全面解决所有追加经费问题的努力,大会第41/213号决议附件一第10段指出,最好是在预算总额内,或者作为储备金,或者作为紧急基金内单独分列的一部分,支付这种经费。因此,大会应该设立适当的机制,划拨追加经费,来支付特别的开支。

3. KINCHEN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并不反对决议草案A/45/L.3所规定的各项活动,虽然联合王国代表团一向对提出这种概算的方式,以及它们的实质内容,表示有所保留。主要的困难总是与飞机的租用有关。1991年的估计数虽然比1990年的初步概算低,但是,仍然超过该年的订正概算。他怀疑提出这么大的一项开支是否有足够的理由。因此,联合王国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45/7/

Add.4)第6段中所提出的有关意见。

4. 在就程序问题进行讨论之后，主席说，应该暂停举行会议以便进行协商。IRUMBA先生（乌干达）、KINCHEN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KALBITZER先生（德国）、DANKWA先生（加纳）以及VISLYKH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参加了程序问题讨论。

下午4时40分暂停开会，下午5时05分恢复开会

5. 主席提议，根据决议草案A/45/L.3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5/45/25和Corr.1)以及咨询委员会的建议(A/45/7/Add.4)，第五委员会应该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45/L.3，将需在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款下增拨非经常费用\$6 150 000，而且此项追加经费不应从应急基金拨款，此外，第3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另需开列\$336 100，由收入第一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开列的同等数额来抵销。

6. 就如此决定。

7. TAEB先生（阿富汗）说，阿富汗政府已经根据1988年4月14日《日内瓦协定》的规定，为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特派团（阿巴斡旋团）提供所需的当地支助和服务，直到其任务结束为止。秘书长阿富汗和巴基斯坦办事处在1990年初已经建立，以便为秘书长履行大会的有关决议所赋托的任务提供方便。阿富汗政府被要求继续对该办事处提供当地支助和服务，他很高兴报告说，这项请求已经被核可。因此，阿富汗政府为秘书长办事处提供支助和服务，同时铭记着该办事处与阿巴斡旋团之间的规模有所不同，并且要向委员会、秘书处尤其是秘书长保证，将来阿富汗将继续这样做。

议程项目117: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A/45/16)(Part I)和Add.1及A/45/16(Part II),A/45/226,A/45/370和A/45/617)

议程项目119: 方案规划(续)(A/45/6,A/45/16(Part I)和Add.1及A/45/16(Part II),A/45/204,A/45/218和Corr.1及Add.1和Add.1/Corr.1,A/45/279和A/45/617;A/C.5/45/CRP.1)

### 1992-1997年中期计划草案(续)

8. KARBUCZKY先生(匈牙利)说,每一个组织,尤其是那些拥有巨大的官僚工作人员的组织,总是赞成保留旧的结构而不采用新的结构。联合国必须尽一切可能建立灵活的行政结构,以便迅速应付改革。大会第41/213号决议中所规定的改革进程必须继续推动。因此,联合国有限的资源必须集中用于优先活动;过时的方案必须撤除;相应的行政结构也应该加以撤消。在这方面,他提议,秘书长在提出其预算提案时,应该说明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改革措施,以及必须采取的法律行动的建议。

9. 他怀疑,目前形式的中期计划是否符合既定的标准。鉴于匈牙利在中期计划方面所获得的最消极的经验,看来一个详尽的计划并不能够使得联合国对于会员国迅速变迁的需求作出较好的反应。相反,一个僵硬而详尽的计划总是保留过时的方案,并且在出乎意料的问题产生时引起矛盾。通过加强和协调行政协调委员会以及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工作,而不需要通过一项复杂的中期计划,就能够大大改善方案的执行情况。

10. 联合国必须了解确定优先次序的意义。优先次序不仅表示划拨资源的优先比例,同时也表示必须给予更多的注意,后者在目前的情况下可能更为重要。匈牙利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即主管审查机构应向秘书长提供明确的准则,包括关于优先次序的建议在内(A/45/617,第8段)。中期计划草案导言指出,建立和平及维持和平的活动和尊敬全世界各国人民的福祉是联合国的最高优先事项(A/45/6

(Introduction), 第39段)。但是,人民的福祉不能够仅仅以物质条件来衡量,而且必须以享有人权的情况来评断。因此,在1992-1993两年期所列举的方案预算的优先事项中,没有将促进和保护人权列为优先事项是令人无法接受的。其它代表团已经对这个问题表示关切,因此,必须想方设法弥补这个缺陷。再者,纲要中所提到的零增长政治性的意味大过于方案规划的意义。关于针对非经常项目所执行的计算方法,必须认识到,不管是否维持年增长,会员国都必须为这些项目支付费用。

11. CLAVIJO先生(哥伦比亚)说,效率是与使用一定数量的资源所获得的结果有关的相对性概念。裁减资源,如裁减一个工作人员或冻结预算增长本身不能够作为一种增进效率的象征,除非它能够显示获得的相等或更大的生产。若干代表团已经指出,由于评价机制有缺陷,因此仍然无法准确确定联合国系统所获得的生产是否趋于增长或下降。鉴于联合国所面临的新的挑战,资源的绝对增长看来是合理的,但是并没有可靠的效率指标。

12. 另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是,选择联合国管理人员的适当政策,在不妨碍有益而迫切需要的结构改组的条件下,在短期内执行大会在其第41/213号决议中所核可的各项建议是非常重要的,即对人员的征聘应该适用客观的技术标准,某些国家垄断职位以及高层职位无限期被占有的情况应该加以避免。经验显示,工作人员的行政效率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有赖于管理人员的能力。为了实现这方面的优点,必须避免让选聘的工作人员处于可能被重新任命的压力之下。禁止将大多数的高级管理工作人员,包括在专门机构的工作人员重新委派的作法,所给予这些人的知识分子自由将大大增进他们的工作绩效。这可能表示必须修改他们的任职期限,一旦他们任职期满就必须强制离开联合国一段合理的期间。同样的标准也可以适用于高阶层的官员,如助理秘书长和更高级的官员,他们的任命必须定期,并且不准延长,以便确保联合国的人事获得健康的更新。

13. 最近举行的方案协调委员会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显示,有必要建立一个技术性的机构来评价第41/213号决议所提出的许多提议。只有如此才能够向大

会提出最可行并且是与既定目标最符合的提案。为了执行这项任务，方案协调委员会不妨设立一个专家小组，尽可能包括非政府组织的专家并且具有明确的职权范围。

14. 中期计划草案引起了若干问题，这些问题证实了必须设立这样一个技术性机构。计划草案的提出毫无疑问显示了方法上已经取得了某种程度的进展，但是，尽管还需经过许多修正，对计划中确定的优先事项转变成预算决定的机制方面，仍有一些疑问。

15. 关于中期计划草案方案1(A/45/6(Prog.1)，哥伦比亚代表团同意古巴和委内瑞拉代表团关于将次级方案1(斡旋和建立和平)列入方案1)斡旋和建立和平、维护和平、研究和收集资料)所提出的保留意见。次级方案需要明确来自《联合国宪章》的具体法律授权。《宪章》第九十九条提供了一项有关秘书长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时必须采取行动的明确准则。相反地，建立和平活动来自目前正在研究中的概念，这个概念尚未获得普遍的接受。为建立和平设立一项单独的次级方案是否适当，应该由主管的政治机关进行更详尽的研究。然后秘书长的倡议才能够有更明确的法律以及预算基础。

16. GOICOCHEA女士(古巴)说，在起草及核可中期计划的过程中，会员国必须在协商之前的阶段，更广泛地参与。很显然的是，有些非常重要的方案，包括某些具有争议性的内容，主管机关并没有审慎地考虑到。中期计划草案方案1就是这种情况，虽然它涉及维持和平活动，但是，该方案并没有经过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审查。古巴代表团希望知道为什么发生这种情况，并且要求秘书处提供有关未经与主管机关协商的所有方案的资料。第五委员会是一个技术性机构，它所收到的方案具有明显的政治性质，这些方案并没有经过主管机关的审议。因此，在委员会收到这些机关的意见以前，当然不能够预期委员会就这个问题作出任何决定，这些机关的意见将构成法律根据。

17. 古巴完全同意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0段中所提出的意见，即对中期计划

导言草案的评论和意见综合摘要(A/45/279)的格式,并没有助于计划的审议。将来综合摘要应该在形式和内容上加以改进。

18. 在拟订中期计划草案时并没有经常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再者,秘书处的某些提案也不符合《方案规划条例和细则》的规定。计划草案导言所提出的展望,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以及某些会员国所提出的文件一致,但是不符合《方案规划条例和细则》条例3.7(b)款的规定。会员国必须为这种情况承担一些责任,因为在许多场合,尤其是在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报告中,使用诸如“若干代表团”的措辞,并没有明确表示多数的意见。这种情况或许将来应该加以改正。

19. 令人感到遗憾的是,秘书处违反了有关条例,对某些方案提出了一些方案草案,这些方案草案并没有经过授权,如有关建立和平活动的提案。有人认为,秘书长和某些会员国的看法就是对这些方案的授权,接受这种说法就是否定通过《方案规划条例》的大会第37/234号决议,以及该《条例》序言部分第1(d)段关于确定在政治上能为全体会员国接受的目标的说明的合法性。如果要维护方案拟订和编制预算程序的原则,就必须审慎加以考虑。

20. 还应该注意到计划导言明显地不平衡,在导言中并没有充分强调消除种族隔离,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问题等组成部分。因此,在最后核可以前,必须审慎考虑到秘书长所提出的优先事项。同样,古巴感到很遗憾的是中期计划并没有指出所需的资源,尽管有关方案规划的条例有这些规定。秘书处应该为委员会的成员提供载有额外资料的正式文件。

21. 关于方案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A/45/218和Add.1)并没有明确而客观地说明执行方案的办法。提出这种报告的方式应该加以改进。此外,古巴无法支持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45/617)第23段中所提出的建议,即在方法方面的基本问题解决之前,应暂停印发新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鉴于联合国仍然存在财政危机,因此,必须不断向会员国提出有关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在这方面,古巴赞成方案协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A/45/16(Part I))第334至341段中所提出的结论

和建议。1988-1989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如果补充执行情况的全面评价,也是有益的。

22. 古巴注意到新的中期计划的结构草案,并且请秘书处向第五委员会提交一份会议式文件,说明新的中期计划与以前的结构比较有哪些松动,并且提出理由说明进行这种改动的原因。

23. 关于中期计划草案的审议,由于提交文件给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时间较迟,因此会员国的专家很难详尽审查各个方案。再者,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三委员会上很难争取支持方案协调委员会的结论,第三委员会支持方案协调委员会的结论,但有一项谅解,即计划将需经大会未来审查。因此,古巴希望,按照《方案规划条例和细则》的规定,将不预期第五委员会接受会员国在分析个别方案时提出它们的看法的某些组成部分。

#### 主要方案四. 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续)

24. MEDINA先生(以色列)提到列入中期计划草案方案15(A/45/6(Prog.15))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活动,他说,贸发会议和其它联合国机构不需要就以色列管理的领土朱迪亚、萨马里亚和加沙地区不同方面的发展同时进行调查。再者以色列并非不晓得这种调查背后所隐藏的政治目的,即偷偷地塞进有关该区域的政治前途的因素而非有关该区域居民的经济将来。以色列将不会赞同载有这些挑衅性因素的决议和报告。打算举行的任何有关巴勒斯坦人民的项目研究,必须与以色列合作进行,以色列按照国际法是唯一承担该区域居民的责任的国家。在目前的情况下,以色列已经尽力确保在其管辖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的福祉,并且将继续这样做直到达成政治解决为止。



## 主要方案七. 人权. 基本自由和人道主义事务

## 主要方案八. 新闻

25. ABRASZEWSKI先生(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主席)介绍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关于主要方案七(人权、基本自由和人道主义事务)的部分(A/45/16(Part I), 第284至319段),他说,关于方案35(促进和保护人权),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已经建议核可秘书长提出的方案。相反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建议方案36(难民的国际保护和援助)应该予以核可,但是必须加以某些修订,包括提到有些次级方案的法律根据以及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关于方案37(救灾、减轻灾害和特别紧急方案),委员会着重指出,必须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有效协调以及充分利用指定国家一级联络中心;委员会建议应该高度重视次级方案四(特别紧急方案);已经同意必须将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各项活动并入方案中。

26. 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320至322段中所提到的主要方案八(新闻),委员会建议它的个别方案应该予以核可,但有一项谅解,即应该考虑到委员会的结论采取必要的措施,并且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下午5时30分散会